

020230319

浦口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浦口区汤泉街道路灯管护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普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汤泉街道路路灯管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南京普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采购中心的江苏省路灯管养系统询价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3年浦口区汤泉街道路路灯管护项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项目总报价为 ¥575000（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详见征集报价书具体明细。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征集最终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含税、制作费、安装费及运输费等一切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项，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最终报价中，视同让利。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

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详见报价表的具体承诺。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等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征集内容及标的物制作及安装在使用单位指定的具体地点；乙方不能按照征集要求进行制作及安装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标的物的制作和安装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6、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养护清单

2023 年度汤泉街道路灯养护清单

道路情况										路灯设施										落地表箱台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装灯道路长度 公里	电缆长度		光源类型	路灯合计 (盏)	灯杆数量		其中					功率					
					架空线	地埋线			公里	公里	专用灯杆	多功能杆	高杆灯 基 盏	功能灯	步道灯	小灯	亮化灯	其它灯	千瓦	盏	
1	木兰路	道潜路	平坦路	1.9		3.80	LED	96	96									150			2
2	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一圈		0.3		0.60	LED	15	15									150			1
3	江星桥线 LED 路灯	吉林路起	瓦殿	12.8		25.70	LED	514	257									150			5
4	假日路	假日路	龙泉路圆盘	0.55		1.10	LED	22	22									150			1
5	泰来路	银泉西路	汤建集团	0.12		0.25	LED	5	5									150			0
6	银泉西路	惠济路	泰来路	1.2		2.35	LED	47	47									150			1
7	银泉东路	滴水珠	惠济路	3.6		7.20	LED	144	88									150			1
8	红绿灯高杆灯	城管中		0.15		0.30	钠灯	24	24			4	24					250			1

		路																						
29	天泉路	老山	盘乌线	2.5		5.65	LED	113	113											150	2			
30	唐冲水库	假日路	老山	1.25			太阳能	25	25											40	0			
31	惠济南路	盘乌线	银泉东 路	0.75		1.30	LED	26	26											150	1			
32	亲水公园			1		1.00	LED	20	20							20				100	3			
33	体育广场			1		1.00	LED	16	16							8	16			200	2			
				59.37	1.50	108.00		2373	1906							12	40	0	0	30	40	0	5640.00	54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报价表中涉及相关标的物交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票据，甲方在乙方路灯养护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保证路灯亮灯率 $\geq 99\%$ ，设施完好率 $\geq 99\%$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 由于交通事故、偷窃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客观情形导致路灯及电缆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有事实证明是由于施工单位施工造成的路灯及电缆损坏的，且施工单位拒不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的，由甲方出面协调处理；

(2) . 为了确保路灯的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甲方安排三名专门路灯巡查员，汤泉镇区一名，江星桥线一名，龙山片区一名，每天负责巡查，并用路灯巡查表做好记录；路灯等设施如有损坏，乙方承诺48小时内维修完成，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乙方承诺所涉及标的物由乙方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4) . 保修期内 (质保期为一年),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标的物进行维修,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 (如火灾、雷击等) 造成的故障除外。

(5) 质保期内维护不及时者, 将进入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采购黑名单。

(6) 若维护内容及范围不在质保期规定标准内, 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酌情支付相关维护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 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 分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 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

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十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 明确责任后, 违约金等费用应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2、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1381416035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帐 号:

帐 号: 01600120540001634

日 期:

日 期: